

证券代码：301190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吴新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阮环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吴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吴亭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柳艳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汪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陈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卢昂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00—2.00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2.00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玉伟

联系电话：0792-2310368

传真：0792-2310369

电子邮箱：shanshui\_tex@163.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区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90”，投票简称为“善水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2.0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b>应选 6 人</b>			
1. 01	关于选举吴新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2	关于选举阮环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3	关于选举吴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4	关于选举吴亭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5	关于选举柳艳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b>应选 3 人</b>			
2. 01	关于选举汪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2	关于选举陈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3	关于选举卢昂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中，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委托人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准；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